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规章的要求，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数文化”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浙数文化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3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3,636,36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16元，共计募集资金1,949,999,989.0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535,377.31元和相关增值税752,122.6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36,712,489.13元，另减除律师、会计师和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498,713.55元和相关增值税89,922.81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可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935,123,852.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97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云科技”)及湘财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杭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富春云科技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方案,募集资金净额 193,512.39 万元将全部用于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物(含土地)建设、IDC 机房建设及媒体云平台系统建设,提供服务包括数据中心业务(IDC 业务)、云计算服务(主要为公有云出租)及大数据挖掘分析。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 219,70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95,000 万元,自筹资金 24,700 万元。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共计 6,000 组机柜。

(二)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鉴于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中计划建设的云平台系统已不再适应云计算行业当前的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公司根据当前产业发展战略布局,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在完成募投项目中的房屋建筑物(含土地)及 IDC 机房建设的基础上拟不再继续建设云平台系统,募集资金总投资由 193,512.39 万元变更为 126,000.00 万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 80,022.2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2020年4月16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80,263.16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全面启动并全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国内率先采用EPC模式建设，有效加快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较建设计划提前1年建成首批近1,000组机柜，同时通过分期建设、分期投入运营的方式，有效加快了招商和机柜上电进度。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中房屋建筑物、IDC机房主体工程已如期建设完成，近5,000组机柜已招商完成，其中公司于2018年6月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终端用户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协议》；于2019年8月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终端用户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开展机柜租赁业务合作。

截至2020年5月31日，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原预计可使用日期
1	房屋建筑物	20,600.00	193,512.39	126,000.00	82,503.27	65.48%	2020-06-30
	IDC机房	100,100.00					
	媒体云平台系统	9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80,263.16	80,263.16	100.00%	-
合计		219,700.00	193,512.39	206,263.16	162,766.43	-	-

注1：调整后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大于原募集资金总投资额主要系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产生利息收益；

注2：投资进度较缓慢主要因EPC总包结算模式以及验收结算时间的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房屋建筑物、IDC机房主体工程已如期建设完成，尚余部分机柜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场地装修、设备及方案选型和安装调试均需根据客户需求逐步实施，预计项目整体施工及工程配套设施可于2020年底完成。同时，EPC工程总包的验收和所采购的大量物料、人工和机器设备等涉及范围较广，结

算工作较为繁杂，也需要分阶段执行，耗费时间较长。同时，受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及设备选型采购亦有所滞后。因此，公司预计整体项目到 2021 年 6 月完成。

因此，为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有效运用，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以及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并在综合考虑后期整体施工和项目验收结算安排的基础上，公司拟合理延长募投项目的实施期，由原计划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积极推进机柜招商工作，并根据客户需求进一步强化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严格监督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推进募投项目后续配套设施建设，争取尽快实现项目全面投产。

(2)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配置相关资源，增强项目管理机制下各相关部门单位的协同性，进一步提高各环节工作效率，加快推进项目分阶段验收和分步骤结算工作，确保项目尽早验收和结算完成。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募投项目建设进展。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数文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浙数文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小萍


唐 健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